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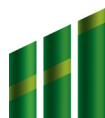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可能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ao Tia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昊天發展集團成員(474.HK)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協議。根據配售安排協議，本公司已同意與配售代理訂立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探索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之可能性，惟須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則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倘最終配售協議獲訂立，則可能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b)經可能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能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7%。可能配售事項項下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2,500,000港元。

倘最終配售協議獲訂立，並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則可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由於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及於最終配售協議內訂明，故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可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可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根據配售安排協議，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港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並較(i)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溢價約27.66%；及(ii)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溢價約31.58%。

一般資料

可能配售事項須待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最終配售協議獲訂立，則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可能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倘最終配售協議獲訂立，則載有(i)可能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配售事項須待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及最終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協議。根據配售安排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與配售代理訂立安排，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探索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港元之配售價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之可能性。

倘最終配售協議獲訂立，預期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獲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擬定將於所有方面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地位。

配售安排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安排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安排協議。配售安排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探索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認購最多1,0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之可能性。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並將於訂約方將予簽立之最終配售協議內訂明。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35港元溢價約27.66%；及
- (ii)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8港元溢價約31.58%。

最終配售價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並於訂約方將予簽立之最終配售協議內訂明。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0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45%；及(b)經可能配售事項（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獲配售，且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可能配售事項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67%。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之面值總額為12,50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倘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則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

可能配售事項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

可能配售事項之其他詳細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並將於訂約方將予簽立之最終配售協議內訂明。

進行可能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買賣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董事認為，可能配售事項可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及資金基礎。董事認為，可能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根據現行市況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獲配售，則可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0,000,000港元。由於配售代理之佣金將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及於最終配售協議內訂明，故於本公佈日期無法確定可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可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投資。

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可能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
| 主要股東 | | | | |
|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 966,638,573 | 53.59% | 966,638,573 | 34.48%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1,000,000,000 | 35.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836,920,211 | 46.41% | 836,920,211 | 29.85% |
| 總計 | 1,803,558,784 | 100% | 2,803,558,784 | 100% |

附註：

1. 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實益擁有約94.19%權益及由其他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實益擁有約5.81%權益（彼等之權益乃由胡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投資者即(i)王海濱先生，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民並從事於中國之投資業務；及(ii) RB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其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2. 本公佈所載之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任何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之間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是其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本公佈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 45,400,000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投資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投資 |

一般資料

可能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及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後，方可作實。預期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可能配售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可能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最終配售協議獲訂立，則載有(i)可能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可能配售事項須待訂立最終配售協議及配售安排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最終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擬根據配售安排協議就可能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建議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最終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人士（倘屬任何法人團體，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安排協議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可能配售事項將予促使或代表之任何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
| 「配售代理」 | 指 |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安排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可能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安排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不少於0.3港元之價格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安排協議及最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合共最多1,000,000,000股新股份 |
| 「可能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安排協議及最終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1,000,000,000股配售股份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25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及董樹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王憲章先生及熊敬柳先生。